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周旻慧  
電話：22289111#54510  
電子信箱：cav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1109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\_11401109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自  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停  
止適用總說明、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  
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  
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  
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  
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11/26 文  
交 16:54:01 章

